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711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隔框和隔框加强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1-23-05

2, FAA AD 2009-02-06R1

3、CAD2009-B737-04

4、CAD 2009-B737-04R1
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79R1

6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79

7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

修正案号: 39-16856

修正案号: 39-16015

修正案号: 39-6289

修正案号: 39-6432

2011年09月02日

2007年12月18日

2006年9月20日

8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1	2006年12月21日
9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2	2007年06月04日
10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3	2009年12月07日
11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4	2010年07月2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37-04R1, 39-6432

为防止由于机身隔框和隔框加强板出现裂纹,导致隔框结构承受限制载荷的能力降低,进而引起机身蒙皮出现裂纹和随之的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中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规定的适用时间,本指令E(1)、E(2)和E(4)段规定的情况除外;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对S-20、S-21桁条之间隔框和隔框加强板上标称直径为1.04英寸的电缆贯穿孔进行高频涡流(HFEC)表面检查或高频涡流孔/边缘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B、重复检查

在最近一次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或第4部分完成相关检查工作之后的4500飞行循环之内,或者在此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,以后到为准;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对S-20、S-21桁条之间隔框和隔框加强板上标称直径为1.04英寸的电缆贯穿孔进行高频涡流孔/边缘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此检查。

C、修理

如果在本指令的A段或者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裂纹并完成全部相关评估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所有相关评估和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本指令E(3)段要求的情况除外。完成本段要求可终止本指令B段对隔框修理位置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D、可选的终止措施

完成预防性改装,包括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

第5部分的要求的所有相关评估和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E(3)段要求除外,可以终止本指令B段对隔框改装位置的重复检查要求。本改装要在按本指令A段或者B段实施检查并未发现裂纹后,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E、服务通告的例外

下述例外适用于本指令

- (1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中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要求"从本服务通告R1版发布之日"计算的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时开始计算。
- (2)对于都满足本指令E(2)(i)、E(2)(ii) 和E(2)(iii)段的要求的飞机: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和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次检查,符合性时间可以延至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。
 - (i) 在第1组内的737-300系列飞机, 生产线号从1001到2565(含);
- (ii) 本指令生效之日,飞机总飞行循环累计达到或超过40000循环的飞机,并且
- (iii)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73、737-53-1273R1、737-53-1273R2、737-53-1273R3、737-53-1273R4完成改装并且在完成这些服务通告时任何构型或者偏离已作为AMOC得到批准的飞机。
- (3)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中规定与波音联系以获得正确修理指南的情况: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- (4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第1.E段"Compliance"中的 "Condition"栏中的总飞行循环数的参照时间为"该服务通告的发布之日",但本指令要求飞机总飞行循环数的参照时间为该指令的生效之日。
- F、对按照之前的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、B段、C段和D段的相关要求。 替代方法

- G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

CAD2011-B737-14 / 39-7110

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注明是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1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